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持本公司股份 407,12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2%）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袁美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,000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05%）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收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袁美荣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的基本情况

- 1、董事名称：袁美荣
- 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 2019 年 8 月 6 日，袁美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7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2%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。
- 3、减持方式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。
- 4、减持期间：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得减持）。
- 5、拟减持数量及比例：袁美荣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,000 股（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），占公司总股本 0.005%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计划减持股份数、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6、价格区间：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。

7、袁美荣先生相关减持承诺及履行情况：

袁美荣作为公司董事、高管承诺：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

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公司的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份；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袁美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，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公司董事、高管袁美荣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第七条所列之上市公司董监高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管袁美荣先生将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公司将切实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管袁美荣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非持有公司 5%以上股权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带来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袁美荣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